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 三 二 五 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成员: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
	爱尔兰	库尼先生
	牙买加	沃德先生
	马里	杜雷先生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新加坡	曼塔哈先生
	突尼斯	马吉杜卜先生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议程项目

阿富汗局势

2001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1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1 时 20 分开会

就尼泊尔比兰德拉国王陛下、艾什瓦尔雅王后陛下和迪彭德拉国王陛下以及他们家庭的其他成员的去逝表示同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开始本次会议之前，我谨代表安理会就尼泊尔比兰德拉国王陛下和艾什瓦尔雅王后陛下以及皇家其他成员的去逝表示悲痛和悲哀。比兰德拉国王陛下为尼泊尔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促进了该区域的和平，深受其臣民的爱戴。我还要就迪彭德拉国王陛下去逝表示我们沉痛的悲哀。

我谨代表安理会向遇难家属和尼泊尔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的深切哀悼。

我请安理会成员起立，为悼念尼泊尔的比兰德拉国王陛下、艾什瓦尔雅王后陛下和迪彭德拉国王陛下默念一分钟。

安理会成员默念一分钟。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富汗局势

2001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1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上述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法哈迪先生（阿富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候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和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并且没有反对意见，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任命的阿富汗问题专家委员会主席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以及该委员会其他成员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门克里欧斯先生和该委员会其他成员在安理会议席指定座位上就坐。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并且没有反对意见，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相关的制裁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的阿尔方索·巴尔迪维索大使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巴尔迪维索先生在安理会议席指定席位上就坐，使其能够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2001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转达了 2001 年 5 月 18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任命的阿富汗问题专家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内载该委员会关于监测对塔利班的武器禁运和关闭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地区恐怖主义训练营地的报告，即文件 S/2001/511。

第一位发言者是巴尔迪维索大使，他将以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将提出载于文件 S/2001/511 的报告。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以阿富汗问题制裁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热烈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任命的阿富汗问题专家委员会各位成员；他们拟订了几天

前提提交安理会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15 (a) 段拟订的，并载于文件 S/2001/511。

制裁委员会昨天会晤了专家委员会，进行初步的说明。我想着重解释其中几点，目的主要是强调根据安理会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2000) 号决议的规定建议制订制裁监测办法的主要目的。与此同时，我希望在本次公开会议上强调指出，正如报告明确提出的，阿富汗邻国的参与和承诺对于制裁能否奏效至关重要。

首先，我要说的是，专家委员会的具体使命是就最为有效的监测办法提出建议，首先是武器禁运，其次是关闭恐怖主义分子训练营地。专家委员会在报告中对监测制裁的遵守的最佳办法提出了建议，但我还是要指出，安理会成员会发现同其他有关问题的明显联系，例如资金的来源、特别是贩毒的联系和同贩运物品和非法飞行的联系。专家们认为这些无疑同武器的贩运有关，同存在恐怖主义分子训练营地有关。并没有要求专家委员会进行调查或确定责任或真相。我重申，专家委员会的任务规定非常具体，非常明确。

委员会在纽约和所访问过的国家开过几次会议，分析了这些国家提供的情况和报告提到正式和非正式文件提出中的情况，还评估了起草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建议的几种方案。

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会晤了 3 次，一次是专家委员会工作开始之际，一次是从实地考察返回后和起草报告的最后草案前，第三次是我已经提到过的昨天。

从行动的观点来看，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制订监测办法的建议既有新意，又令人感兴趣。我这样说，是因为制裁委员会也讨论了这一点，当然，各国还没有确定一种明确的立场。我重申，该办法包括了两部分，很有新意。

首先，该部分像报告提出的那样将包括设立一小规模的支助小组加强阿富汗邻国现有的各种办法。将赋予支助小组核实破坏制裁的指控的任务。另一项内

容就是建立成员包括了武器禁运问题、反恐怖活动和调查贩毒等其他国际罪行的专家的办事处。该办事处将由一名主任领导，工作人员包括上述专家，他们将向专家委员会提供建议，支持负责实地行动的小组的工作。

专家委员会还着重说明了有必要对提炼海洛因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化学先质醋酸酐进行监测。委员会建议对发放该化学先质的出口许可证进行更严格的监测。委员会还建议在禁运中明确列入用于装甲运兵车的涡轮燃料和润滑油。

从报告中可以明确看出，6 个邻国承诺执行第 1267 (1999) 和 1333 (2000) 号决议的规定。在我们访问过的各国，强调了阿富汗的稳定至关重要和通过军事办法不可能解决冲突。报告提到了这些考虑。报告还指出，如果 6 个邻国不合作和不承诺，一切监测办法都不可能奏效。此外，6 国建立协调机制非常必要。必须确保遵守制裁，才能使制裁奏效，才能维护联合国的信誉。报告还指出，还应该将制裁看成是主要为了鼓励塔利班参与谈判以便政治解决冲突的一种办法。

因此，安理会必须就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我要强调指出，安理会应该尽快这样做，因为自第 1333 (2000) 号决议通过各项制裁措施以来几乎已过了六个月了。大家都知道，这些制裁措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我们仍处于这个阶段。存在着各种拖延的理由，但不幸的是，我认为在任命委员会方面过于拖延。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我要非常明确地表明，这些专家一经最终任命，就尽快召开了会议，从事了他们的工作并在限期内提出了报告。

我们现在必须以更快的方式从事工作。因此，本次公开会议十分重要，因为正如报告明确阐明的那样，它使我们能够听取作为拟议机制主要成分的各国的观点。希望这将有助于促进各项必要行动，就报告要求的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设想的监测机制作出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尔迪维索大使介绍这份报告。

让我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前提及，除委员会主席门克里欧斯先生外，在会议桌前就坐的还有雷纳尔多·阿西利亚先生、迈克尔·钱德勒先生、马哈茂德·卡西姆先生和阿蒂略·莫尔特尼先生，他们均以专家委员会成员身份来此参加安理会今天的审议工作。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专家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制定这份出色的报告。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非常密集的工作，完成了委员会的任务，并给我们提供了一份实际和发人深省的文件。

我们相信，报告所载的关于执行第 1333（2000）号决议的具体建议将对安全理事会发挥其各项决定的充分潜力恢复阿富汗和平与稳定具有实际价值。我们完全赞同为确保安全理事会信誉而在实行制裁的地方建立国际监测机构的建议。过去和现在的经验——特别是在某些非洲国家——都证明，该监测机构设计完善的结构和职权范围必须行之有效并着眼于成果。

我们还认为，必须考虑到邻国的观点。它们的合作绝对必不可少。显然，除非有关会员国对实施制裁作出充分承诺，否则任何监测机构都不会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欢迎六个邻国申明完全遵守第 1267（1999）和 1333（2000）号决议。

我们认为，加强邻国边界管制问题乃监测进程的核心。从该地区今后挑战的观点看，邻国将因提高协调水平而获益，这种协调将受到广泛欢迎。我们认为，“六加两”集团审议这个问题将是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

我们认为，武器禁运问题在阿富汗冲突不断情况下至关重要。正如报告所表明的那样，

“武器在阿富汗境内外的流入和流出是造成中亚地区不安全和不稳定状况的主要长期原因。”（S/2001/511，第 33 段）

我们还认为，建立有效机制防止流入和流出阿富汗的非法武器贩卖活动将是安理会面前最富有挑战性的任务。显然，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合作对解决这个问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将于今年 7 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将切实有益于我们审议阿富汗局势。

报告还包括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并必须得到迅速处理的许多其他建议——涉及贩卖毒品、关闭恐怖主义训练营地和建立实地工作队等等。制裁委员会主席巴尔迪维索大使详细阐述了这个问题。我要仅仅表明，我们完全同意委员会这方面的观点。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认为在阿富汗建立监测机构将是一个渐进过程，需要安理会的持续关注。我还要在这里再次重申，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在其前一份报告中表达的、在目前这份报告中也得到反映的观点，即必须为解决阿富汗问题制定一项综合或全面战略。

王英凡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赞赏门克里欧斯大使领导的专家委员会所作出的努力。中方重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将认真研究报告提出的具体建议。我们也非常感谢巴尔迪维索大使刚才所作的介绍。我们相信在安理会完成今天的讨论之后，巴尔迪维索大使领导的制裁委员会将就具体问题展开进一步的讨论。这里我想简单地谈一些看法。

全面执行安理会关于制裁塔利班的第 1333（2000）和 1267（1999）号决议是各个成员国的责任和义务。我们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建立新的制裁监测机制等新的措施。设立机制本身目的是为了有效地加强监测。因此，安理会有必要充分考虑到机制建立以后的实施效果如何。

阿富汗同邻国边界总长达 5 000 多公里，我们希望了解，需要建立什么规模的监测机制才能实现有效监测的目标，联合国能否得到资源的保障。中方不愿

意看到，由于仓促推动落实有关措施，达不到应有的目的，使监测机制徒有虚名，最终损害联合国的信誉。

我们还愿意指出，建立新的制裁监测机制需要阿富汗邻国的密切合作，安理会在做出决定前应认真听取并尊重阿富汗邻国的意见。

专家委员会为提交此报告作出了大量的工作，这是应该肯定的。报告当中转引了出处不明的所谓“ALLEGATIONS”，ALLEGATIONS 不能作为进行判断和采取行动的依据。这方面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关于中国同阿富汗边界的情况，许多人不了解，我想作简单的介绍。中阿边界地处高寒的山区，全长约 92 公里，平均海拔在 5 000 米以上。自然地理条件非常复杂，气候很恶劣，人迹罕至，通行十分困难。中国和阿富汗双方在边境地区没有设立口岸和通道。针对中阿边界的特点，专家委员会设想在中阿边界做些什么和能做什么，我们还希望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马吉杜卜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谨感谢我们的同事和安全理事会阿富汗制裁委员会主席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大使并通过他感谢专家委员会主席海尔·门克里欧斯大使及其所有同事，感谢他们提出刚才介绍的报告。这是一份全面和详尽的文件。其中所载的来自不同消息来源的详尽的补充材料表明，专家们下定决心要向我们提供现场局势的完整的情况，以便我们能够得出适当的结论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我谨发表几点意见并对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提供一些想法。

首先，我国代表团欢迎区域国家致力于遵守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的规定，并寻求阿富汗冲突的政治解决。

第二，我们赞同专家们的意见，即制裁、寻求政治解决和人道主义及经济倡议必须被看作是一个综合战略中的一揽子计划，其目的是在阿富汗建立一个

有代表性的政府。阿富汗的邻国也许需要获得援助，它们需要得到具体的支持，以加强和发展其监测机制。

第三，必须强调，专家委员会所访问的各国对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并接受援助作出了承诺。这些国家非常清楚地表明，它们将利用其自己的边界控制机构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

这就使我要提出我的第四点，就是委员会有关建立联合国阿富汗制裁监测和协调办事处的建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该办事处的总部设在维也纳，将得到制裁实施支助小组和阿富汗邻国边界控制机构的共同支持。这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建议，但是其中有实际的困难。我们认为，建立这样一个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阿富汗邻国的合作，这些国家将必须表明其对该办事处的支持。

因此，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同有关国家讨论这方面的所有形式，并了解它们对建立该机制的意见，以确保该机制能够取得实际成功。我们确实需要这些国家的合作和支持。

第五，关于武器禁运执行情况委员会的结论以及其中包含制裁监测和协调办事处将考虑采取的军备管制措施清单的报告附件一，我国代表团谨回顾，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有关小军火的某些问题仍在得到大会成员国的审议。因此，密切注意将于 7 月份召开的联合国小军火非法贸易大会将是有益的。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最好等待那次会议得出的结论。

第六，关于可能对生产麻醉品所用的化学物品进行禁运的建议，我们认为，应当实行严格的控制，以防止生产和销售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

最后，我们认为，必须花足够的时间仔细检查这份报告并评估专家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影响，以便能够对建立一个机制做出最合适的决定，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得到执行。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制裁委员会主席和专家委员会主席，他们按照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写了报告并对监测武器禁运和关闭在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上的恐怖分子训练营提出了建议。我们研究了这份报告，支持它有关需要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以控制第 1333（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的主要结论。

现在很清楚，自从一年半以前决议通过以来，塔利班根本没有设法遵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他们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引渡乌萨马·本·拉丹，或关闭现在正在塔利班控制地区内训练国际恐怖主义份子的那些营地。

在更大的范围内，塔利班正在依靠外来军事援助，继续企图以武力解决阿富汗冲突。此外，我们最近已目睹塔利班践踏一切道义和道德准则的新行动。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继续遭受严重践踏。佛象已遭摧毁。对生活在阿富汗境内的非伊斯兰教信徒实行类似过去在犹太人隔离区中曾经采用过的歧视性措施。正如我所说，在塔利班支持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上没有进展。

鉴于这种情况，连贯执行第 1333（2000）和 1267（1999）号决议特别重要。我们认为，这样做的一个重要步骤应该是安理会支持专家们有关设立一个监测机制的建议。

当然，我们认识到，任何制裁监测都不能有效，除非阿富汗各邻国在这一问题上合作，首先是与阿富汗有边境相连的国家。我们欢迎这六国宣布愿意遵守第 1267（1999）和 1333（2000）号决议。我们认为，在我们进一步落实专家建议的时候，应该继续同他们合作。我支持中国常驻代表有关与邻国合作的重要性的呼吁。

我们认为，监测机制的工作初步应该最根本地侧重关键问题：确保遵守武器禁运和关闭恐怖主义份子训练营地。我知道这些任务是困难的；但是我们不能无所作为，那样将更糟。在我看来，专家们提出的计

划能够带来真正的进展。或许安全理事会的所有要求不会因此都得到完全落实，但这一计划能够，我重申，促进朝着这一目标实现真正的进展。我指的特别是建立制裁监测和协调办事处和在该地区设强制执行制裁支助小组的建议。我们准备用这一计划为基础。当然，我们还必须界定计划的具体参数，其中包括建议的每一个机构的职能，特别是将在邻国设立的那些支助小组。当然，应该在这一问题上同感兴趣的国家尽可能密切的协商。

关于监测机制的地点，我们认为设在纽约较好，这对与制裁委员会有效协调很重要。这样也能同安全理事会有联系。如果监测机制设在纽约以外其他地点，这种联系就会削弱，我们认为那将是一个错误。必须仔细研究为该机制提供资金的各种可能办法，以便机制的工作能够有适当的资金。

报告中还有其他许多切合实际的建议，其中包括扩大禁运物资清单和统一有关军火贸易、关税政策等问题的国家立法。我们准备审查这些建议，其中许多需要仔细研究。但是我现在重申，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集中精力准备和通过一份决议草案，使监测机制能迅速地开始工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建议可以在以后审议。

我们支持这样的意见，即对塔利班的制裁应该以同争取确保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联合国其他决议密切相连的方式执行。应该最认真地注意保持制裁有针对性性质：确保制裁继续针对塔利班领导，而不是阿富汗人民。

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我们将在有关该报告的今后工作中同委员会其他成员合作。

休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借此机会赞扬巴尔迪维索大使对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重要领导。我们依靠他提供领导和专家知识。我也要感谢门克里欧斯大使，祝贺他和他的专家委员会在一个非常短的时间内完成的非常的工作。他们为

我们提出了一份重要而有份量的报告，值得我们充分考虑。

阿富汗带来的挑战与威胁是巨大和多方面的。安理会已经多次讨论这些问题，并且将不得不继续这样做。今天我们在这里侧重专家委员会关于如何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333（2000）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和关闭恐怖主义份子训练营地的报告。

安理会已经反复声明，塔利班必须停止它对恐怖主义的支持。我们在决议中采取了毫不含糊的立场。我们准备用行动支持我们的话，主要是通过对塔利班实行有效的武器禁运。

现在这一专家委员会已经告诉我们，如果要使我们的决议起作用，我们需要建立一个机制监测执行情况。美国赞同这一建议，并将支持建立这样一种机制的决议。我们支持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即拟议的监测机制应该加强阿富汗邻国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能力和努力，特别是制止武器流通和关闭恐怖主义份子训练营地。我愿在此肯定阿富汗的每一个邻国对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合作。

该机制将有助于提供情报和协助与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地区相连的国家，以便它们各国能够更好地执行本国在第 1333（2000）号决议下承担的国际义务。该机制也应向制裁委员会提供准确的情报，以便被怀疑的违反者能够被点明和暴露。我们认为，这样做也能起到威慑的作用。

我们认为，这一机制应该谨慎的建立。它不能取代数千名边境警察、海关人员和负责确保武器禁运得到遵守的其他国家官员所必须开展的工作。它也不应重复诸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刑警组织和瓦塞纳尔安排等其他机构的努力。

我们认为这一机制是协助巴尔迪维索大使完成制裁委员会主席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因此，我们同意刚才所听到的一种评论，即应在纽约设立这种监测机制，它可以在纽约与安理会的工作建立密切联系，而且它应有能力派一些工作人员前往实地。

尽管该机制的资金筹措问题需要加以讨论，但美国赞成立即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为这一机制——无论其最终的确切形式为何——提供资金。美国政府正在筹集资源，以便使它能够成为信托基金提供大量捐助，从而使得能够尽快设立一个有效的监测机制。

最后，美国祝贺门克里欧斯大使所起的领导作用以及他所领导的专家委员会所作出的宝贵贡献。我们还要感谢巴尔迪维索大使持续给予了重要指导。

美国期待着与在座所有各位合作，设立一个有效的监测机制，并在本月晚些时候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将这项工作付诸实施。

杜尔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热情感谢你召集安全理事会这次公开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5(a) 段所任命的阿富汗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涉及监测对塔利班的武器禁运以及关闭阿富汗境内塔利班控制区的恐怖主义训练营。

我还要感谢海尔·门克里欧斯大使所主持的阿富汗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在相当困难条件下开展的出色工作。这是一个极好的机会，我国代表团要借此表达我们极为高兴地看到该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我们还要感谢阿富汗制裁委员会主席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大使对报告作了详细介绍。

我国代表团对制裁制度的看法所依据的原则是，制裁的目的不应是惩罚，而是纠正行为。为了达到改变行为的目标，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针对一些国家严格实施制裁。要做到这一点就只能通过设立一个有效机制，监测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实施情况。因此，我们支持我们面前这份报告所载的专家委员会建议。这些建议将使我们能够提高所实施制裁的效率，从而导致行为上的变化。

我们注意到，阿富汗的邻国认识到，军事手段不可能解决 20 年来给阿富汗造成流血的冲突。那些在这场冲突中起推波助澜作用的各方必须停止它们的

所作所为，并认识到，阿富汗的稳定与它们自身的安全是联系在一起的。

如报告第 88 段所述，我国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负责监测安全理事会对喀布尔塔利班当局的制裁。在决定对办事处的所在地时，效率和成本效益就是考虑因素。无论如何，所选择的地点应能够为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后勤支持。这样便能够为联合国与阿富汗各邻国之间的良好合作奠定基础，从而确保完全遵守禁止向塔利班运送武器的国际禁令，并监测恐怖主义训练营的活动。

为此，我们支持派出小型专家组的建议，这些专家组将与阿富汗六个邻国中每个国家的各个边境管制部门和反恐怖主义单位密切合作。鉴于鸦片和海洛因交易所产生的大量资金将被用于购买武器和其他作战物资并为培训恐怖分子提供经费，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报告第 61 段所载的委员会关于禁止从阿富汗走私毒品的建议。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力量使塔利班无法从非法毒品交易中得到大笔资金。

最后，我要再次祝贺海尔·门克里欧斯和他的工作班子所开展的出色工作。我们重申，我国代表团愿意积极参与寻求达成共识，以便就这项重要文件采取后续行动。

埃尔登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会很短，原因有二：首先，因为我们已经有机会对制裁委员会的报告进行了初步讨论，第二，因为这次会议的重要作用之一是使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着手就监测报告中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听取邻国的意见。

我今天不会说得很详尽，但我希望，我所说的话将使安理会成员和这个会议厅里的其他人会清楚感受到联合王国对于这份报告的讨论的态度。

但首先，我认为，我们要祝贺巴尔迪维索大使和门克里欧斯大使开展的出色工作。我们很高兴地看到门克里欧斯大使再次坐在安理会会议桌旁，尽管其身份与前一次略有不同。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他来到这里。

我们认为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是一份非常详尽、有创意而且非常有用的文件。我们同意其中的多数建议。我们尤其赞同这样的重要建议：我们应努力按照专家组所建议的方式，设立一个监测机制。

我还同意认为，派遣外地小组前往实地以支持邻国所作的努力，是有好处的。我们欢迎邻国如报告所述的那样，承诺执行制裁，并与监测机制开展合作。我希望并相信我们今天将听到更多有关这方面的表示。

第一步必须是评价每个国家需要何种技能——换句话说，联合国如何能够提供最妥善的帮助。此外也很重要，派往实地的小组应在发挥咨询作用的同时，起到监测作用。这不仅仅是由于双管齐下的办法准确反映了问题的主要症结所在；而且也是由于在我们看来，它是实现真正合作努力的最好办法之一，而这正如一些发言者已经说过的那样，将是确保这项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

我们已经参考有关制裁监测的更广泛辩论，研究了设立一个中央总部的想法。如安理会所知，关于设立一个监测制裁的全球中央机制，我们面前有着若干建议。在设立一个阿富汗问题监测机制的时候，不应排除建立这些包含所有监测制度的半常设全球机制。

但是，在阿富汗问题上，我们的确看到，象专家委员会所述的那样，设立一个小型、灵活的总部来协调六个小组的工作，并从事某些中央工作，是有好处的。

我们认为，该小组应当在政治事务部现有的制裁小组之内或者在与之密切联系之下设立。这再次表明在纽约设立该小组。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尽快着手建立监测机制。随着辩论的展开，随着有关建立半永久性全球制裁监测结构细节的工作继续进行，我们将需要审查一下如何使阿富汗监测机制和其它监测机制融入这样的结构。

关于资金筹措，我们正在认真地审查如何最好地这样做。我认为，有若干基准：以确保无论做什么都

能够充分和可靠地为监测机制筹措资金；确保能够尽快筹措基金；并确保我们不会造成不必要的开支。在这点上，我注意到休姆大使就设立一项信托基金所说的话。

我将就此打住。我希望我的发言包含了联合王国做法的实质。我们期待着听到本会议厅的其他人，包括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的意见，我们期待着在安理会进行工作以确保就该报告采取恰当的后续行动。

库尼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将尽量简短。首先，我谨感谢门克里欧斯大使和专家委员会其他成员提出的报告（S/2001/511），该报告是在困难的环境下编写的，其中载有许多有益的建议。我也谨借此机会确认巴尔迪维索大使主持阿富汗制裁委员会工作时充满活力和具有领导才干。

由于阿富汗更广泛的问题将在本月晚些进行讨论，我在这里的评论将仅限于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爱尔兰支持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一个中心地点设立一个制裁监测与协调办事处，以便制裁执行支助小组可以与阿富汗邻国的边界控制单位一道工作。该结构的实际方面，包括与邻国进行合作的模式现在应当在掌握有关专门知识的制裁委员会进行讨论，以期尽快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为了让这样一个机制行之有效，我们认为，它必须得到可持续和连续不断的资金。一旦知道开支的情况，爱尔兰将根据可获得的资源考虑提供协助。

专家委员会的许多其它建议也值得考虑，应当由制裁委员会进行进一步的审查。我们赞赏强调毒品贩运的意义，我们完全同意必须作为整个问题的一部分来解决这一点。我们也同意该报告第 52 段中所提出的关闭恐怖主义营地的双重做法。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第 32 段中关于飞机涡轮燃料和装甲运兵车用油的建议。但是，在这点上，若能澄清这一建议涉及军事飞行，而且任何限制的执行可能不会因为差错而影响到人道主义飞行，我将不胜感激。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欢迎门克里欧斯大使和专家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并祝贺他们非常及时提出的报告的质量。我也同他们一样赞扬巴尔迪维索大使作为阿富汗制裁委员会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我要对该报告及其可预期的结果发表四点评论。

该报告的主要优点是，它强调邻国在确实执行武器禁运和关闭恐怖主义训练营地方面的中心作用。我们注意到阿富汗的邻国申明致力于执行禁运，并为此与联合国进行合作。专家委员会本身参与努力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我们必须相信邻国所说的话，并且必须帮助它们扫除专家委员会所指明的障碍。

第二，我们支持拟议的监测机制的总的结构。我们认为该结构应当尽量简单、灵活和可以调整。第一项任务将是使邻国的国家军队达到标准。所拟议的全面监测和解除武装措施令人感兴趣，应当得到更深入的考虑。同样，已经提出建议：应当颁布新的军备管制立法并加强现有的立法；这对鼓励目前在若干国际机构里所展开的工作将是有益的。这一点也适用于《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中所提出的拟议的措施，这些措施补充了大会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将涉及拟议的大多数措施。显然，在这方面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这些工作不在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但却是对安理会工作的补充。

第三，我们充分支持这样的建议，即监测机制可以作为监测制裁和武装冲突中原材料非法贸易的一个更全面的机制的核心。我们感兴趣地观察到，专家委员会已经注意到武器禁运具有内在问题，不论是哪个制裁制度。解决这些问题要求在国际一级执行全面的措施。若能利用长期来建立的各制裁机制和专家小组之间的协作，那显然将是有益的。本着这一精神，而且针对埃尔登大使所说的话，我们认为最好在纽约设立阿富汗监测机制，主要是为了促进与各制裁委员会和其它现有机制之间的协作。

最后，让我谈一下资金筹措。在这点上，可预测性是重要的，使监测机制能够很好地独立运作。因此，我们更希望资金来自联合国的正常预算；就该机制的日常运作而言，这也将具有实际的好处：我们必须确保资金不会中断，因为中断对该机制的运作将是极为有害的。延伸一下我早先时候的评论，针对制裁和非法贸易设立一个全面的监测机制将不仅促进其工作中的协作，而且也为预算提供大量的节省。

总而言之，我们赞成专家委员会的看法，即必须把制裁设想为而且实际作为政治解决阿富汗冲突的一项全面战略的组成部分。我们希望，在今后的几个星期里，我们将能够讨论这个更全面的主题。

沃德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制裁委员会主席巴尔迪维索大使介绍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并感谢委员会做了重要的工作。

我们认真地审查了报告，并得出这样的结论：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为有效执行第 1333（2000）号决议中所批准的措施奠定了基础。我们认为，通过了第 1267（1999）和第 1333（2000）号决议后，我们必须努力执行我们已核可的措施。有关方面必须采取适当的行动，以防止非法飞行活动，以及武器和弹药进入该领土，并确保关闭阿富汗境内的恐怖份子训练营地。

报告提出了执行这些措施所需要采取的步骤，我们欢迎有机会讨论处理这一问题的有效措施。我们认为，报告提出了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行动的指导方针，如果要执行这些规定，就需要有关国家的承诺。

在区域一级，邻国必须协调其努力，并且表明有效监测其边界所需要的援助水平。重要的是，过境国和供应国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值得赞扬的是，邻国表示它们致力于这一进程，我们有责任鼓励它们把这些言论变成行动。

在国际一级，重要的是应在短期内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行动，其方法是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从长远看，在其他联合国机构取得的成

果和作出的决定也必须考虑进去。在这一方面，我们注意到报告第 34 段所载的委员会的意见：

“必须结合更广泛的、针对其他领域的军备控制措施来看待就阿富汗问题提出的任何措施”。

我们显然需要迅速采取行动以加强监测机制，以便支持边界安排。我们期待着进一步讨论这些机制的方法和资金筹措。我们还对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根据阿富汗过境贸易协定对所有货运进行检查的建议特别感兴趣。重要的是，我们应认真地研究这一建议如何能够在执行进程中协助我们。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寻求阿富汗问题的全面解决。专家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注意到该地区所有有关国家的立场。我们赞同委员会的结论，即阿富汗冲突不能用军事方法解决，阿富汗人民只有通过政治解决才能结束自己的痛苦。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应该对制裁进行有效的监测。在我们集中处理这一问题的时候，我们还应该继续关注悲惨的人道主义局势，并且齐心协力以确保我们的决定不加剧这场危机。

尼武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关于阿富汗问题的这一公开会议，从各方面来看，阿富汗局势似乎日益恶化，最新的事态发展是，塔利班颁发了针对少数民族的法令。

我们非常感谢巴尔迪维索大使今天上午向安理会所作的重要通报，我们祝贺门克里欧斯先生和专家委员会成员提交了全面的、重要的报告。

今天的讨论必须把重点放在报告上，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非常值得称赞的建议。在这些重要的建议中，我们注意到以下几条建议：如报告第 39 段提到的，公布有关违反最终用户证书情况的资料，包括所涉公司，国家和个人的姓名，以及未经核准将武器转手第三者的事例；如第 40 段所提到的，需要协助提供有关进出阿富汗的飞机

行踪的数据，这将有助于监测非法飞行；如第 43 段所提到的，邻近的巴基斯坦需要管理在马德拉萨的学校课程；如第 48 段所提到的，在国际监督下驱逐或遣返外国恐怖主义分子；以及如第 77 段所提到的，设立一个双方控制的制裁监测机制。

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这些建议，因为这些建议完全符合委员会处理日益增多的阿富汗问题的任务。我们认为，这些建议是全面管理制裁的重要指导方针。我们同意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即邻国的密切合作对解决阿富汗问题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吁请邻国在这一方面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我们希望它们将这样做。

关于制裁监测机制的建议是非常值得称赞的，但是我们必须向自己保证，这样一个机构将不会变成一个只是提交报告而由其他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小组。相反，该机构必须有一个牢固的结构，具有一切资金和人力资源，以有效地处理违反制裁事例。我们认为，监测机构的经费应从分摊会费中拨出，并且应得到捐助国自愿基金的支助。该机构应该在同制裁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工作，并向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以采取适当的行动。

最后，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在本月期间举行一次公开辩论，让联合国会员国更加全面地就阿富汗问题的所有方面发表意见。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巴尔迪维索大使的介绍以及他对委员会强有力的领导。

第二，我要感谢门克里欧斯大使和专家委员会向我们提交了一份全面的、发人深省的报告。

主席先生，我也要祝贺你举行这一公开会议，使安理会能够听取各国代表的意见，这些国家的努力对我们在该地区对塔利班实行制裁的努力获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我的发言将仅限于我们面前的报告，因为我们本月晚些时候将讨论整个阿富汗问题。

我国政府认为该报告极其建议是在有效执行第 1333（2000）和 1267（1999）号决议方面建立监测机制的良好基础。挪威支持该报告中采取的切实做法。机制应建立在邻国国界管理的努力之上，并应得到也将监测和调查违反情况的国际专家支助小组的支持。报告中建议这种支助小组应设在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现有办事处中。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问该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是否考虑了共同安置制裁执行支助小组及在阿富汗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的任何潜在的不利影响，这些机构包括那些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

我们注意到所提出的关于把总部办公室设在维也纳的论点。我们发现还有关于把该办事处设在纽约的充足论点，包括需要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和秘书处保持密切和持续的接触。

还必须确保结合关于成立一个监测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永久机制——包括武器禁运——而建立一个有关阿富汗制裁监测机制。该报告在这方面提出了重要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对于资金筹措问题，挪威的立场是该机制需要有保障和稳固的资金，从而应通过分摊捐款而资助。我们还注意到赞成设立初步自愿基金的论点，以确保迅速执行这一建议。我们也准备考虑这一点。

挪威准备考虑其他建议，包括在武器禁运中说明军用飞机涡轮机燃料和特殊燃料，但规定这并不对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同安理会回顾一下有关时间及发言者人数的情况。我们仍有另外三个安理会成员——新加坡、哥伦比亚、孟加拉国——要发言。为了解决这一情况，我可以放弃我国的发言。但我们至少仍需要 10 分钟让新加坡和哥伦比亚发言，每个国家用 5 分钟。我们还有第 37 条所规定的 4 个发言者。我同他们进行了初步的接触，使我了解到他们 4 人将需要大约 35 分钟。这之后，我们将聆听门克里欧斯大使的发言，我

认为他应至少有 10 分钟来对所提出的很多问题作答复。这总共需要 55 分钟。我打算在下午 1 时 15 分结束本次会议。如果我们需要超过这一时间，我们将不得不在下午 3 时复会。

曼塔哈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巴尔迪维索大使的介绍。我们期待着门克里欧斯大使稍后所作的介绍。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专家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供了有关该议题的全面分析并提出了加强第 1267（1999）和 1333（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具体和切实的建议。我们注意到，该委员会就如何监测武器禁运执行情况以及关闭阿富汗境内的恐怖主义训练营而考虑了全部的备选方案。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强调所建议的机制不仅需要有效，而且还必须是可支付和可实现的。因此，我们认为委员会的建议值得认真的审议。

我们期待着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一道合作，考虑我们如何能够推动进程，吸取委员会的建议。我们还同意其他人表示的看法，即我们应加速这一进程。然而，我国代表团要指出：产生于委员会报告的任何安理会决定，如可能都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我们将在安理会随后的讨论中更详细地评论委员会的具体建议。但允许我在此刻提出几个一般性看法。

第一，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安理会如果不同具体参与执行安理会决议的国家进行足够的协商，就无法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新加坡深为赞赏地注意到，与阿富汗接壤的六个国家表明它们打算遵守安理会的决议。安理会现在将需要与它们密切合作，找到帮助这些国家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最佳方法。委员会正确地表明

“执行制裁必须依赖主要是与阿富汗接壤的国家的意志和主动。”（S/2001/511，第 90 段）

委员会还在其报告第 21 段中指出，这些国家

“都强调以下事实，如果阿富汗不稳定，它们自己的稳定与安全就会受到影响。”

第二，安理会在建立机制与监测执行针对塔利班的决议时，不应不明智地确定会妨碍向阿富汗人口提供援助和救济的人道主义机构能力的措施。我注意到爱尔兰、挪威和其他国家代表团也提出这一点。这尤其适用于监测进出塔利班控制领土的飞行。安理会应确保人道主义飞行的频繁性和可行性绝不会受到不利影响，这些是应付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危机的关键。

第三，对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所提议的有关阿富汗的监测机制是未来制裁监测需求的核心建议，我们建议谨慎行事。安理会对阿富汗问题的作法受制于一套可能不适用于其他情况和问题的政治和战略考虑。所提议的机制如果最终通过，我们不应急于把它看作是对其他局势的普遍模式。

第四，对于委员会有关加强武器禁运措施的建议，我们同意其他国家在昨天制裁委员会与专家委员会之间举行的会议上所表示的看法，即如有必要，安理会必须在现有的国际机制的框架内审议各项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有关控制小型武器非法交易的国际辩论。联合国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的会议，将于下月在纽约举行。它应向我们表明国际上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看法的程度。

第五，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该委员会扩大其工作范围，调查阿富汗境内非法毒品交易与资助武器采购和恐怖主义训练营之间的联系。这是问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值得我们的注意。

最后，我要强调委员会报告的第 89 段。我认为它很重要，足以让我向委员会宣读该段。

“对塔利班施加的制裁必须视为联合国为了确保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而制定的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并将其作为这个方案的一部分来执行。因此，这项制裁、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以及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的努力，都必须视为一

个整体，作为整体战略的一部分来推行，在阿富汗促成有一个广泛基础的责任政府。”

我国代表团期待未来有机会与安理会成员交换意见，并与阿富汗邻国交换意见，确定我们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找到明确规定的、长期的和全面的战略，使阿富汗实现和平。

佛朗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认真考虑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就如何监测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3 和第 5 段所要求的武器禁运和关闭恐怖主义训练营地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建议。我们还认真听取了巴尔迪维索大使以制裁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做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概述了报告的内容。哥伦比亚同意报告中有关建立监测机制的许多建议。

我愿强调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重要的 4 个基本问题，以此作为安理会本次会议之后将要进行的讨论的出发点。第一个问题涉及邻国。安全理事会必须使所有阿富汗邻国介入进来，获得他们的合作，以便确保监测机制有效。在这方面，哥伦比亚欢迎所有这些国家愿意同联合国本机构合作。这对于确保有效监测在边界发生的非法活动是不可缺少的。我们认为这是正确的作法，各项建议应该旨在加强国家能力。

我的第二点涉及协调问题——邻国之间的横向协调和这些国家、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之间的纵向协调。本组织能够促进在政府和安全机构之间更大程度的和谐、协调和兼容性，以便加强横向和纵向协调。

我要讲的第三点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关心的边境活动。在这方面，必须有效和全面地管制包括乙酸酐在内的武器和化学先质的贩运，管制货物贩运和管制其他可能助长或便利恐怖主义活动的各项活动。

我要谈的第四点涉及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在其决定中必须要谨慎，避免同国际社会为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努力产生任何不协调性。在适当时机，当

安全理事会全面审议该国局势时，我们将有机会强调和检验该必要兼容性。

最后，哥伦比亚将参加对专家委员会提交安理会的各项建议的仔细和详细的分析，以便确保就监测机制的模式，其地点（纽约或维也纳）以及资金来源作出适当决定。

本次公开会议是实现这样分析的第一步，将使我们能够听取各有关国家的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节省时间，现在我不在作代表我本国的发言。

我将请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各国发言。名单上第一位发言的代表是阿富汗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法哈迪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热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份主席职务。我们还要感谢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主持了安理会 5 月份的会议。主席先生，我们还非常感谢你安排了在如此重要的时刻召开的本次会议。

正如我们在早先对安理会和大会所做的各项发言中所一贯和充分解释的那样，对阿富汗的外来干涉依然是目前冲突和阿富汗人民一切痛苦的主要原因。这不仅仅是口头上说说而已，而是得到联合国文件承认的明确无误的事实。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早在 1999 年 9 月就阿富汗的人权局势所做的评论。他的临时报告（A/54/422）第 3 段指出，

“阿富汗人民继续是严重违反人权和不断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受害者。这一现象的基本原因是，阿富汗人民实际上成为他们自己土地上的人质，在那里外来武装力量寻求在没有该国人民有效参与和同意的情况下统治阿富汗。”

报告员卡迈勒·侯赛因大使在其报告中提到的这些外国武装力量是由巴基斯坦军政府、巴基斯坦的宗教极端主义份子集团、乌萨马·本·拉丹集团（包括臭名昭著的阿尔 Qaeda）、中亚极端主义份子集团和

所谓塔利班伊斯兰酋长国的联盟所组成的。这一联盟是一个大阴谋的一部分——我们把它称之为幻觉——目地在于使寻求保证“战略深度”的巴基斯坦统治阿富汗和中亚。这是生存空间政策的一个新的版本，受具有不符合时代的意识形态议程的集团的青睐。这不仅对阿富汗造成威胁，而且是对该区域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严重威胁。

歧视妇女和女童、基于种族和宗教原因屠杀平民百姓、文化破坏、侮辱宗教少数人群、袭击人道主义组织的医院和许多其他罪行都是巴基斯坦——塔利班——本·拉丹联盟政治社会纲领的组成部分。所有这一切做法都集中于建立恐怖酋长国，服务于巴基斯坦的利益和实现一个“理想的伊斯兰社会”大脑迟钝的人们的梦想。目的在于在阿富汗建立一个与世界上任何其他伊斯兰国家都格格不入的所谓伊斯兰政权。

可以认为，追求建立这样一种理想社会是导致该国发生人道主义危机的主要根源。这一人为灾难使超过一半的阿富汗人口丧失了生产活动。塔利班每天颁布严酷的政策，致使阿富汗的重建和复苏方面没有任何基础经济计划可言。技术工人、知识分子和有知识的人都已离开塔利班霸占的领域。这是巴基斯坦对阿富汗政策的一部分。在阿富汗，骄横傲慢的人仍然掌权，而且越来越依赖巴基斯坦和巴基斯坦的军事情报。

尽管国际社会对塔利班的政策和行动、包括对于为塔利班占领地区的国际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庇护所提出了强烈抗议，尽管存在几千名阿拉伯和中亚战斗人员及其在阿富汗的训练营地，考虑到塔利班的贩毒活动，巴基斯坦继续支持它的那个称作塔利班的臭名昭著的产物和傀儡。巴基斯坦鼓励其他国家承认这一奇怪的实体为合法政府。巴基斯坦军政府头目 2001 年 5 月 31 日对俄罗斯日报《消息报》发表的采访谈话明确说明巴基斯坦在阿富汗和该地区继续奉行侵略政策。穆沙拉夫将军在不停地重复他的老一套，说什么“巴基斯坦支持塔利班”。他认为这就是“巴基斯坦的民族利益所在”。

以往一个世纪的历史证明，对侵略者采取绥靖的政策和对事实采取视而不见的做法无助于和平、正义和稳定的利益。坚决反对侵略者的坚定立场将大大有助于维持和平、正义和稳定的利益。

不幸的是，就阿富汗来说，巴基斯坦直接卷入阿富汗和在该地区奉行的侵略政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在安全理事会没有得到适当的讨论。包括巴基斯坦军方在内的不同社会方面的几千名巴基斯坦战斗人员被征集起来，被公开地派往阿富汗。联合国只是以“深感关切”这种老生常谈确认存在这一事实。联合国文件中使用“深感关切”时并没有明确这一行动构成了侵略，要求对侵略者采取适当的措施。

联合国这种无动于衷鼓励了巴基斯坦在阿富汗从事霸权主义的冒险行为，鼓励它粗暴地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333（2000）号决议，继续向阿富汗武装冲突提供武器和军火。巴基斯坦继续参与向塔利班提供规划、动员、后勤和招募方面的支助。

在这方面，我要引述阿富汗问题最著名的学者和作家安东尼·戴维斯先生的一篇文章。该文发表在 2001 年 5 月 30 日的《简氏防卫周刊》。

“情报来源认为，尽管伊斯兰堡先前保证巴基斯坦将遵守自 1 月份以来就明令禁止向塔利班提供物资和顾问支助的第 1333 号决议，巴基斯坦却继续提供后勤和顾问支助，为塔利班撑腰。联合国并没有监测巴基斯坦遵守制裁机制的办法。自 1994 年塔利班成立以来，巴基斯坦一直支持这一运动。

“根据可靠消息，5 月初的一个星期里，大约由 15 辆卡车组成的两个车队每天自巴基斯坦边界的托尔哈姆经贾拉拉巴德向喀布尔行进。奔驰卡车带有巴基斯坦 AF 车牌，该消息指出，这是发放普通登记牌照前发给的牌照，使它们有某种自治权。据认为，小麦袋子下面隐藏着弹药。

“据认为，其他的弹药已由位于巴基斯坦的奎达市和阿富汗的坎大哈之间的查曼运过了南部边界。”

我们希望再次郑重指出，阿富汗伊斯兰国坚信，阿富汗当前的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巴基斯坦军政府必须从阿富汗撤出其军事人员和所谓的自愿人员。所有外国战斗人员都必须立即撤离阿富汗。应该让阿富汗人通过谈判解决自己的问题。

阿富汗伊斯兰国已表示愿意出席日本建议召开的和谈，并对哈萨克斯坦提出的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和谈的建议作出了积极的回应。阿富汗还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Ruud Lubbers 提出的停火呼吁作出了积极的回应。所有这些建议均遭到塔利班的拒绝。

阿富汗伊斯兰国坚信，现在是安全理事会履行《联合国宪章》的职责拯救阿富汗人民、结束阿富汗国家遭受的痛苦和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时候了。安全理事会应该确定巴基斯坦对阿富汗进行侵略的程度，确定维护和平与安全需要采取的措施。

我国坚定致力于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因此，我重申我们对于和平解决冲突的坚定信念，重申我们衷心支持联合国发挥重要的作用，以便在阿富汗建立具有广泛基础、多民族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在这方面，阿富汗外交部上星期五向秘书长和主席先生发出了内容相同的信函。这些信函将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印发。我们期待你充分

注意信函的正文及其附件。我们感谢哥伦比亚大使阿方索·巴尔迪维索、以海尔·门克里欧斯大使为首的专家委员会和门克里欧斯大使的全体工作人员，感谢他们群策群力、就如何根据第 1333 (2000) 号决议执行武器禁运和关闭恐怖主义分子训练营地问题提出报告。

最后，让我对专家委员会的结论表示赞同，特别是赞同建立控制机制和委员会报告第 89 段表明的构想，我愿宣读该段：

“对塔利班施加的制裁必须视为联合国为了确保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而制定的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并将其作为这个方案的一部分来执行。因此，这项制裁、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以及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的努力，都必须视为一个整体，作为整体战略的一部分来推行，在阿富汗促成有一个广泛基础的责任政府。”

第 90 段开头称

“除非执行制裁的会员国全心全意地执行，否则任何制裁的监测都不可能有效。”

我们支持直接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筹措该监测机构的经费，以便使其既能够预测又十分稳妥。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时间已晚，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现在要暂停会议至下午 3 时。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暂停